|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tlt/a/5/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7月22日** | |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五届会议(第3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2006年3月13日至27日，新加坡)。

. 在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国际局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国际局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届例会(文件STLT/A/1/2第4段和文件STLT/A/1/4第10段)。

. 因此，国际局编拟了一份题为“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供援助”的信息文件，并提交给《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第2次例会)(文件STLT/A/3/1)。本文件中载有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期间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

二、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 各项活动按受援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均收到了立法咨询和评论意见，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处于加入或批准《新加坡条约》的程序中。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一般为概况性，涉及商标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执行或未来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 巴哈马：2012年4月25日对《知识产权修正案》提出评论意见；
* 巴拉多斯：2012年7月30日对《商标法》和《商标条例》提出评论意见；
* 柬埔寨：2013年3月8日对《商标手册》提出评论意见；
* 格林纳达：2011年6月6日对《2010年商标法案》提出评论意见；
* 危地马拉：2012年3月20日和21日派出法律顾问团，2012年10月11日对《工业产权法》提出评论意见；
* 牙买加：2012年3月29日对《商标法》和《商标细则》提出评论意见；
* 利比里亚：2012年11月27日对《知识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利比亚：2012年10月17日对《商标法实施条例》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马尔代夫：2013年4月16日为《商标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拟提供援助；
* 缅甸：2013年5月6日至8日派出立法顾问团，2013年5月30日对《商标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尼日利亚：2011年9月29日对《知识产权法案》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巴拿马：2012年6月4日对《经修订的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3年2月22日对《经修订的条例》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 圣基茨和尼维斯：2012年4月16日对《商标、集体商标和商业名称法》提出评论意见。

三、与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修改行政做法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 本项下的信息也包括所开展的与《商标法条约》(TLT)有关的活动。《商标法条约》是被《新加坡条约》修订的国际文书，因此其中含有后者所包括的全部实质性条款。信息根据活动日期按时间排列。

*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新加坡–世贸组织发展中国家品牌建设挑战问题高级区域讲习班”。世界贸易组织(WTO)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组织了此项活动，下列国家和地区的工业产权局官员出席：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
* 2011年11月24日和25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办了一次“商标审查实践与非传统商标国家讲习班”。WIPO和蒙古知识产权局(IPOM)组织了此项活动，出席者为IPOM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审查员、法律官员(争议解决委员会委员)以及当地知识产权执业者。
* 2012年4月26日和27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举办了一次“专利法条约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国家研讨会”。WIPO和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组织了此项活动，出席者为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代表和当地律师。
* 2012年5月29日至31日，在古巴哈瓦那举办了一次“工业产权研讨会”，接下来举办了一次“非传统商标讲习班”。WIPO和古巴商会组织了此项活动，出席者为商会、古巴工业产权局(OCPI)、哈瓦那法律系的代表和当地知识产权律师。
* 2013年4月25日和26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办了一次“商标法条约国家讲习班”。WIPO和国家工业产权注册总司(DIGERPI)组织了此项活动，出席者为司法人员、国家商标局工作人员以及当地知识产权律师。
* 2013年6月18日至21日，以及6月24日至26日，分别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和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办了“非传统商标审查及商标法条约执行问题能力建设顾问团”活动。此次顾问团由秘鲁国家保护竞争及保护知识产权局(INDECOPI)的一位专家执行，是在WIPO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内进行的。

. 2013年7月22日《新加坡条约》缔约方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13年7月22日的情况

|  |  |  |
| --- | --- | --- |
| 国　家 |  | 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日期 |
| 澳大利亚....................... | 2009年3月16日 | |
| 贝宁........................... | 尚未生效3 | |
| 保加利亚[[1]](#footnote-1)...................... | 2009年3月16日 | |
| 克罗地亚....................... | 2011年4月13日 | |
| 丹麦[[2]](#footnote-2).......................... | 2009年3月16日 | |
| 爱沙尼亚....................... | 2009年8月14日 | |
| 法国........................... | 2009年11月28日 | |
| 冰岛........................... | 2012年12月14日 | |
| 意大利......................... | 2010年9月21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12年9月5日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9年3月16日 | |
| 拉脱维亚....................... | 2009年3月16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10年3月3日 | |
| 立陶宛......................... | 2013年8月14日 | |
| 马里........................... | 尚未生效[[3]](#footnote-3) | |
| 蒙古........................... | 2011年3月3日 | |
| 荷兰[[4]](#footnote-4).......................... | 尚未生效[[5]](#footnote-5) | |
| 新西兰[[6]](#footnote-6)........................ | 2012年12月10日 | |
| 波兰........................... | 2009年7月2日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9年3月1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9年3月16日 | |
| 俄罗斯联邦..................... | 2009年12月18日 | |
| 塞尔维亚....................... | 2010年11月19日 | |
| 新加坡......................... | 2009年3月16日 | |
| 斯洛伐克....................... | 2010年5月16日 | |
| 西班牙1........................ | 2009年5月18日 | |
| 瑞典........................... | 2011年12月16日 | |
| 瑞士........................... | 2009年3月16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10年10月6日 | |
| 乌克兰......................... | 2010年5月24日 | |
| 联合王国....................... | 2012年6月21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3月16日 | |

(总计：29个国家)

1. 已提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1)
2.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footnote-ref-2)
3. 该国将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加入书交存三个月之后受条约约束。 [↑](#footnote-ref-3)
4. 为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加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起不再存在。从当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将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2010年10月10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footnote-ref-4)
5. 条约于2010年1月2日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对王国的欧洲部分，该条约根据条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在更晚的日期生效。 [↑](#footnote-ref-5)
6. 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附件和文件完] [↑](#footnote-ref-6)